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 Champ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聯合公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154,592,765 股股份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 部分要約

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 5.20 元之要約價收購 154,592,765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00%，或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 2.82%）。

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 申請同意作出部分要約，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

本公司計劃在部分要約截止後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在部分要約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港幣 803,882,378 元。收購人計劃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籌集部分要約所需的現金。收購人的財務顧問渣打銀行信納收購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清償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

## 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當部分要約成爲無條件時，每名合資格股東：

- (a) 將就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港幣 5.20 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及
- (b) 將有機會在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保留其權益。

每名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不論該名合資格股東是否就其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 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計將按照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 21 天內由收購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在適當時候（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必須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爲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部分要約乃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部分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某些可獲得的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部分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他們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或任何申索，因為收購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及兩者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位於美國的法庭對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提出訴訟。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守美國法庭的裁決。

## 部分要約

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 154,592,765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00%，或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 2.82%）。

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 申請同意作出部分要約，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共 7,729,638,249 股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

##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價格作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港幣 5.20 元現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i)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中期現金股息港幣 9.18 分（「中期現金股息」）；及(ii)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0 股股份可以實物分派特別中期股息的形式獲派 85 股盈大地產股份，惟倘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實物分派之數量將增加至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0 股股份可獲派 108 股盈大地產股份（「實物股息」）。如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實物股息將不會增加及將維持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0 股股份可獲派 85 股盈大地產股份。實物股息的隱含價值（假設已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及基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盈大地產股份的收市價港幣 1.38 元計算）為每股股份港幣 14.90 分（「實物股息價值」）。

收購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收取中期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而要約價已按照此基準釐定。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將須待以下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

- (i) 就部分要約收到 154,592,765 股要約股份之接納；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 50% 以上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5 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填上「✓」號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無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可批准部分要約及於接納表格上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部分要約的條件未獲達成，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

據此，假如部分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 7 天當日或之前獲宣佈為在各方面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假如部分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 7 天以後獲宣佈為在各方面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在該宣佈日期後不少於 14 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假如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 50% 以上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就收購守則規則 28.5 所作出之批准，並在首個截止日期已獲宣佈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天以後的日期。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必須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部分要約的價值

###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要約股份港幣 5.20 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4.49 元溢價約 15.8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7.5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8.10%；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7.85%；

- (v) 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 1.69 元溢價約 207.69%，此乃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13,071,000,000 元及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729,638,249 股計算；
- (vi) 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 2.01 元溢價約 158.71%，此乃基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15,538,000,000 元及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729,638,249 股計算；及
- (vii) 在計算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後，較每股股份的隱含除權價港幣 4.25 元（即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根據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價值作出調整後）溢價約 22.35%。為免存疑，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均在獨立於部分要約的情況下作出，而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不論該名合資格股東是否就其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 最高及最低股份股價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港幣 4.82 元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港幣 3.92 元。

###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收購人在部分要約下就相關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803,882,378 元。

### 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當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每名合資格股東：

- (a) 將就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港幣 5.20 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及
- (b) 將有機會在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保留其權益。

每名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不論該名合資格股東是否就其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 部分要約之接納

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承購之股份數目為 154,592,765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7,729,638,249 股約 2.00%，及於本公告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5,482,273,723 股約 2.82%。

收購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約 2.82%，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多於該百分比）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假如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 倘接獲 154,592,765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承購；及(ii) 倘接獲超過 154,592,765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收購人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154,592,765 股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B =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C =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之部分性質及碎股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該等證券有機會未必獲全部承購。

碎股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得承購，因此，收購人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根據以上公式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收購人酌情決定向上或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零碎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收購人預計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截止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股東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該等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該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對部分要約作出接納將構成該股東向收購人作出的一項保證，即其根據部分要約向收購人出售的股份均為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且連同其於最後截止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除外）。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預計不會宣佈、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股息除外）。

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銷且應無法被撤回。

### 代價的結算

收購人就部分要約之接納而應付的代價將盡快作出結算，惟無論如何須在最後截止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有關收購人就部分要約之接納應付的代價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 財務資源確認

收購人計劃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籌集部分要約所需的現金。收購人的財務顧問渣打銀行信納收購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清償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 52.49%。假設部分要約完成，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已發行股份約 50.4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會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部分要約的理由及收購人的意向

部分要約的主要理由是為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時提供更大靈活性。鑒於主事人現時的持有量（見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本公司尋求在不會觸發主事人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於適當時機進行股份回購時受到限制。假設部分要約完成，本公司將可獲得額外的靈活性（符合收購守則的自由增購率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公告，在該等公告中，本公司(i)宣佈建議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轉讓予香港電訊集團，以及對 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 的策略檢討；及(ii)宣派實物股息，及將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2）的權益減少。收購人擬繼續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現有業務、人手及資產部署（包括如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6 日的公告中所述），並認為本集團應繼續檢討其策略及重心，務求盡可能迎合本集團的營運環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計將按照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 21 天內由收購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在適當時候（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部分要約（特別是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 其他事項

### 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

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事人間接持有。主事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 **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本公司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公告，在該等公告中，本公司(i)宣佈建議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轉讓予香港電訊集團，以及對 **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 的策略檢討；及(ii)宣派實物股息，及將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2）的權益減少。

### 海外股東

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可否參與部分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股東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管轄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部分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由該等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收購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且該等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遭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於符合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完成，則待執行人員豁免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收購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就 (i) 要約股份的市值；或 (ii) 收購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 0.1% 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由收購人向該合資格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港幣 1 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港幣 1 元）。收購人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安排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收購人、渣打銀行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 2,247,364,526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07%）。除以上所述者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訂立有關收購人的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
- (iv) 收購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的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vi) 除部分要約下的要約價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其他代價、報酬或利益（不論屬任何形式）；
- (vii) 概無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股東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所訂立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及

(viii) 概無由 (1) 任何股東；與 (2)(a)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訂立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部分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股東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及各方所持有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約數)	%	股份數目(約數)	%
<b>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b>				
收購人	0	0	154,592,765	2.00
主事人 (附註1)	2,236,536,593	28.93	2,236,536,593	28.93
馮慧玲 (附註2)	6,400	0.0001	6,400	0.0001
<b>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3)</b>	<b>2,236,542,993</b>	<b>28.93</b>	<b>2,391,135,758</b>	<b>30.93</b>
<b>董事 (不包括主事人) (附註4)</b>				
許漢卿	7,242,175	0.09	7,242,175	0.09
施立偉	2,218,768	0.03	2,218,768	0.03
李智康	993,111	0.01	993,111	0.01
謝仕榮	367,479	0.005	367,479	0.005
<b>董事小計 (不包括主事人)</b>	<b>10,821,533</b>	<b>0.14</b>	<b>10,821,533</b>	<b>0.14</b>
<b>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b>	<b>2,247,364,526</b>	<b>29.07</b>	<b>2,401,957,291</b>	<b>31.07</b>
<b>主要股東 (附註5)</b>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附註6)	1,424,935,885	18.43	1,424,935,885	18.43
BlackRock, Inc.	461,014,040	5.96	461,014,040	5.96
<b>託管人 (附註7)</b>	<b>11,808,749</b>	<b>0.15</b>	<b>11,808,749</b>	<b>0.15</b>
<b>其他股東</b>	<b>3,584,515,049</b>	<b>46.37</b>	<b>3,429,922,284</b>	<b>44.37</b>
<b>總計</b>	<b>7,729,638,249</b>	<b>100.00</b>	<b>7,729,638,249</b>	<b>100.00</b>

1. 以上所示的主事人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並無計及收購人將收購的股份，主事人將以收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收購人將收購的股份的權益。在部分要約完成後，主事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 2,391,135,758 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93%）。
2. 根據收購守則，馮慧玲（收購人的唯一董事）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馮慧玲被視為擁有由一名近親所持有的 6,400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馮慧玲因在主事人的相關信託的全權受託人的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此亦被視為於主事人的相關信託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渣打銀行為收購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 5 類別，渣打銀行及控制渣打銀行、受渣打銀行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渣打銀行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

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渣打銀行集團其他部分就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的詳情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5 註釋 1 於本聯合公告後盡快取得。如渣打銀行集團其他部分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屬重大，將另行作出公告。本聯合公告中有關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的陳述，受渣打銀行集團其他部分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如有)所限。儘管渣打銀行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就部分要約進行投票，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的情權，及所有投票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作出投票。就此而言，就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述事宜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部分要約作出投票的書面確認將於綜合文件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

4. 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 6 類別，董事被推定為與主事人一致行動。由相關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的一項獎勵計劃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的權益。
5. 相關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以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資料為依據，及為本公司所盡知。
6. 中國聯通透過 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一家由中國聯通全資擁有的公司) 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7. 根據其授權，託管人為無投票權及無參與權股東。因此，託管人將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參與部分要約。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收購人 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	指	本公告
「本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同意」	指	如進一步分派盈大地產股份被納入為實物股息之一部分，由 <b>PCPD Capital Limited</b> 發行並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 700,000,000 美元 4.75 厘 2022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對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同意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可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
「本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 <b>OTC Markets Group Inc.</b>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綜合文件」	指	將由收購人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部分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及就一名人士而言，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分派」	指	就股份的任何股息、權利或其他分派

「實物股息」	指	具備本公告「要約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物股息價值」	指	具備本公告「要約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i)部分要約獲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當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後起計第 14 日，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 21 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作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且應為寄發日期後至少 21 日之日期，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以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形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3）。香港電訊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
「中期現金股息」	指	具備本公告「要約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 年 8 月 6 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收購人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付港幣 5.20 元
「要約股份」	指	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即 154,592,765 股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收購人」	指	Trade Champ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主事人
「部分要約」	指	將由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根據本公告所載及將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收購 154,592,765 股股份
「盈大地產股份」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2）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額為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而一股「盈大地產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事人」	指	李澤楷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外的每名股東，而多於一名的「合資格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記錄日期」	指	2020 年 9 月 8 日
「有關證券」	指	具備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權利」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而多於一股的「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而多於一名的「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託管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託管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令  
**Trade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馮慧玲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收購人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

收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主事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以其作為董事的身分）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包括其以董事身分所表述者）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